

成绵苍巴高速成都分公司新都临时总部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受成绵苍巴高速成都分公司委托，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成绵苍巴高速成都分公司新都临时总部办公楼物业服务。现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现对该项目进行库内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成绵苍巴高速成都分公司新都临时总部办公楼的物业管理服务，含环境维护、食堂服务、会务及管理工作。

2.1.1具体工作内容

- (1) 环境维护服务
- (2) 食堂服务
- (3) 会议服务

2.1.2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内容的调整

在服务期间如管养范围发生调整或服务区出现新增，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以调整及新增后实际情况及业主通知为准。

2.2合同期限：合同服务总期限预计为4个月。如遇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合同可能随时中止，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单位仅限于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合作伙伴。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4. 评标办法

- (1)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 (2)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226600元，超过比选限价的报价按照废标处理。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比选单位，请于2023年7月26日00时00分至7月30日23时59分，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extz.scgs.com.cn>）上自行查阅和下载，报名及资料不收取任何费用。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cxtz.scgs.com.cn>）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比选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预备会议时间：比选人不组织。

6.2比选文件的送交：

比选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A908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cxtz.scgs.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cxtz.scgs.com.cn>）

邮编：610041

电话：13558879898

联系人：姜先生